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林雅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93年度繼字第197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銅燕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經查被繼承人陳銅燕之繼承人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聲請人與該拋棄繼承事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明瞭被繼承人陳銅燕生前之債權債務關係及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本院93年度繼字第19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9月15日投院霞96執仁字第16204號債權憑證、95年8月21日投院霞民科字第15762號函影本為證，並經職權調取本院93年度繼字第19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查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陳銅燕之債權人，則被繼承人陳銅燕之繼承人向本院所提之拋棄繼承聲請，攸關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陳銅燕之債權得否清償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04 法 官 柯伊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白淑幻